

证券代码：832993

证券简称：高飞集团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 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 1. 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朱晓青、朱薇、卞雪飞、陈悍杰、闫志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2. 监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吴绍国、王正强、徐彩云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时止；

3.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6月26日审议并通过：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朱晓青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当选的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朱晓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刘利兵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朱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6月26日审议并通过：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吴绍国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被任命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晓青先生持有公司 14,2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95%。

被任命的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朱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被任命的董事卞雪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被任命的董事陈悍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被任命的董事闫志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被任命的财务总监刘利兵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被任命的监事吴绍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被任命的监事王正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被任命的监事徐彩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上述被任命董事、监事均系公司原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为第二届任命的高级管理层人员。

上述被任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

戒对象的情形。

### (三) 任命/免职原因

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重新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此次董监高换届选举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此次董监高换届均为连选连任，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任何不良影响。

## 三、备查文件

(一) 《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 《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6日